

普通高等教育
精编法学教材

总主编：徐祥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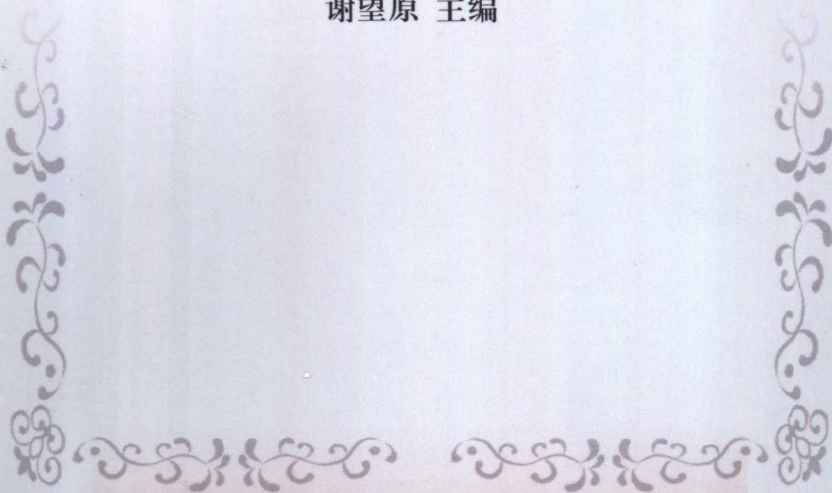


刑法学



CRIMINAL LAW

谢望原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总主编：徐祥民

普通高等教育
精编法学教材



刑法学



CRIMINAL LAW

谢望原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谢望原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8

普通高等教育精编法学教材

ISBN 7-301-06412-8

I. 刑… II. 谢… III. 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4.01

书 名: 刑法学

著作责任者: 谢望原 主编

责任编辑: 孙战营

标准书号: ISBN 7-301-06412-8/D·0755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版者: 兴盛达打字服务社 82715400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行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销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开本 31.75 印张 855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6.00 元

普通高等教育精编法学教材编委会

总编：徐祥民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彦	王丽萍	王作全	王国征	王明洁
申卫星	刘笃才	刘惠荣	佟连发	吴椒军
汪世荣	肖国兴	陈金钊	孟鸿志	郑贤君
侯怀霞	徐爱国	徐祥民	曾尔恕	谢望原
魏国君				

秘书：阳露昭

普通高等教育精编法学教材总序

一种不可逆转的力量把 21 世纪拥进我们的生活中来,它是不容拒收的赠礼。对这种慷慨的完全不求回报的给予,笑纳并不是我们所应作出的全部反应。消受 20 世纪光阴的经验告诉我们,时与空的变迁是联系在一起的,时间的延展不只会表现为斗转星移,还必然带来早已丰富多彩的生活在色彩、节奏、模式等方面的改变。我们必须有应变的思想准备,采取必要的应变措施。

法律,一般来说是保守的。它不是新时代的报春花,但却称得上是百花盛开时众香园里最壮观的牡丹。如果说花是“当春乃发生”,那么,人为的但“后发”的法律则应主动迎接已有先兆的时代变化。没有牡丹的盛开,便不成其为春色满园;没有法律对时代的型塑,这个时代便没有真正到来。我国立法机关已为应对时代的变化和新世纪可能发生的变化开展了立、改、废法律的工作,法学教育者也应有所作为。

法律是保守的,法学则未必。法律近规律,研究法律的科学不仅可以通过总结和回顾把握社会运行的规律,对一定时期应兴应革的事项作出科学的说明,而且也可以从已发现的规律中推想未来,对并非既成事实的情形作未雨绸缪的盘算。法学研究在引领时代潮流,法学教育也应迎头赶上。

一批年轻同志在不可阻挡的年轮的催逼下想在法学教育上有所作为,想以法学研究的所得飨新世纪的大学生——对新世纪有更多憧憬、在新世纪负有更多责任的人们。

普通高等教育精编法学教材就是出于这样的愿望而产生。

新的世纪是上个世纪的继续,上个世纪的法学主干课在新世纪的法学园林里依然最为挺拔。我们这套教材不能没有它们:法理学、宪法学、民法学、商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等。

新的世纪是对上个世纪的超越,在新的世纪里,有些旧株萌生新芽,有些新苗比过去更加蓬勃。环境资源法对我们的注意力有极强的吸引力,我们像重视主干课一样对待环境资源法学;广泛而且可能变得更广泛的国际交流敦促人们更多地思考国际方面的法学问题,我们从过去的国际经济法中分出国际商法学。这样,在我们的设计中,带有“国际”性的科目有国际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和国际商法学等四门。

新世纪的新,无法终结人类社会的永恒主题。婚姻家庭法学在我们总规划中占有一席之地。

新世纪并不意味着对上个世纪以前的人类经历的忘却,相反,在经历了“创新、改革”的高潮之后,人们对某种更深厚的人文精神的诉求似乎比上世纪更加强烈了。我们不仅尊重前辈学者在确定主干课时对中国法制史的选择,而且重又让《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制史》、《西方法律思想史》与《中国法制史》比肩而立。

因为是一批年轻人,其迎接新世纪的浓浓热情不仅在 20 卷书的整体设计上有所表达,而且弥漫于每一卷的字里行间。

徐祥民

2002 年 5 月 9 日于中国海洋大学崂砾舍

内 容 提 要

本教科书由中国人民大学、山东大学、山东大学威海分校、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国海洋大学、青岛大学、烟台大学、国家检察官学院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刑法学教学研究人员合作完成。它以法律专业本科生为主要读者对象,同时兼顾其他法律从业人员的需要。

刑法学是高等法律院校法学专业的主干课程之一。本教材按照高等院校法学教育的要求,重点阐释了中国刑法学的基本理论,吸收了最新刑法立法与司法成果(截至2003年6月的最新立法与司法信息),因而本教材具有较高学术价值与实用价值。

本教材分为“刑法总论”与“刑法分论”两部分。前者是关于刑法的一般理论,系统而全面地探讨了刑法、刑法基本原则、刑事责任、犯罪构成、犯罪要件、犯罪故意与过失、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犯罪的停止形态、共同犯罪、一罪与数罪以及刑罚的一般理论与我国刑罚制度。后者则逐章探讨了我国刑法分则所包含的十类具体犯罪的成立标准及其基本理论问题。限于篇幅,我们只对那些疑难而常见的重点犯罪做了较为详细的阐释,而对其他犯罪只做了简要叙述。

Abstract

This text-book is co-written by criminal theorists of from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Wuhan University, Shandong University, the Politics and Law University of South-west, the Marine University of China, Qingdao University, Yantai University, the National College of Attorney an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Social Science. It is mainly targeted for the law major undergraduate students of highe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Criminal Law is one of the core courses in the legal science educ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This text-book meets the requests of the core courses in the legal science educ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as it illustrates the basic theory and knowledge of Chinese criminal law and absorbs the newest legislative materials about criminal law as well as criminal justice up to date. Thus, it is of higher academic and application value.

This book is divided into two parts, general theory of criminal law and special theory of criminal law. The former is about the general theories of criminal law, which discusses systematically and thoroughly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criminal law, the criminal liability, constitution of a crime, elements of a crime, criminal intention and negligence, valid conducts, stopping states of a crime, accessory to a crime, one crime or several crimes, and general theory about criminal punishment. The latter discusses the common issues of ten sorts of crimes regulated in the specific provisions of the current criminal law of China and the standards and theoretical issues of each type of crime chapter by chapter. Being having limited space of the book, we can only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crimes that are difficult in deciding and give concise explanations for the other crimes.

本书编委会名单

主 编 谢望原

副主编 刘 远 刘艳红

黄 芳 李邦友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谢望原 刘 远 黄 芳 刘艳红

王志亮 孙 莉 李邦友 李 湛

周洪波 王瑞君

总主编：徐祥民

法理学

宪法学

民法学

商法学

婚姻家庭法学

知识产权法学

经济法学

环境资源法学

行政法学

刑法学

民事诉讼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

中国法制史

外国法制史

中国法律思想史

西方法律思想史

国际法学

国际私法学

国际经济法学

国际商法学

陈金钊

郑贤君

申卫星

王作全

王丽萍

吴椒军

侯怀霞

徐祥民

孟鸿志

谢望原

王国征

王彦

汪世荣

曾尔恕

徐祥民

徐爱国

佟连发

王明洁

孙心强

刘惠荣

目 录

上 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绪论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6)
第三节 刑法任务	(9)
第四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11)
第五节 刑事法律关系	(15)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21)
第一节 概述	(21)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23)
第三节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29)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32)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37)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37)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48)
第四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53)
第一节 概述	(53)
第二节 犯罪概念	(58)

第三节 犯罪构成	(64)
第五章 犯罪客体	(71)
第一节 概述	(71)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分类	(76)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79)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84)
第一节 概述	(84)
第二节 危害行为	(89)
第三节 危害结果	(98)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101)
第五节 客观方面的其他要件	(112)
第七章 犯罪主体	(116)
第一节 概述	(116)
第二节 刑事责任能力	(119)
第三节 影响刑事责任能力的因素	(125)
第四节 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	(136)
第五节 单位犯罪	(139)
第八章 犯罪的主观方面	(146)
第一节 概述	(146)
第二节 犯罪故意	(151)
第三节 犯罪过失	(161)
第四节 意外事件	(169)
第五节 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	(172)
第六节 刑法中的认识错误	(175)

第九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182)
第一节 概述	(182)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84)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97)
第四节 其他排除犯罪性行为	(205)
第十章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	(211)
第一节 概述	(211)
第二节 犯罪预备	(213)
第三节 犯罪未遂	(218)
第四节 犯罪中止	(225)
第五节 犯罪既遂	(230)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236)
第一节 概述	(236)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和形式	(239)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与刑事责任	(253)
第四节 共同犯罪的特殊问题	(261)
第十二章 一罪与数罪	(268)
第一节 概述	(268)
第二节 一罪的认定	(273)
第三节 数罪的认定	(294)
第十三章 刑事责任	(299)
第一节 概述	(299)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305)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实现	(310)

第十四章 刑罚一般理论	(319)
第一节 概述	(319)
第二节 刑罚权	(322)
第三节 刑罚的功能	(326)
第四节 刑罚的目的	(331)
第十五章 刑罚体系	(336)
第一节 概述	(336)
第二节 主刑	(342)
第三节 附加刑	(350)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359)
第十六章 刑罚裁量	(364)
第一节 概述	(364)
第二节 刑罚裁量原则	(367)
第三节 刑罚裁量情节	(371)
第十七章 刑罚裁量制度	(381)
第一节 概述	(381)
第二节 累犯	(384)
第三节 自首与立功	(389)
第四节 数罪并罚	(396)
第五节 缓刑	(402)
第十八章 刑罚执行	(409)
第一节 概述	(409)
第二节 减刑	(411)
第三节 假释	(417)

第十九章 刑罚消灭	(423)
第一节 概述	(423)
第二节 时效	(424)
第三节 赦免	(429)

下编 刑法分论

第二十章 刑法分论概说	(433)
第一节 概述	(433)
第二节 刑法分则体系	(436)
第三节 刑法分则条文结构	(440)
第四节 刑法分则的法条竞合	(448)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452)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总述	(452)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分述	(454)
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468)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总述	(468)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分述	(471)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509)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总述	(509)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515)
第三节 走私罪	(527)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538)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549)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569)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582)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596)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609)
第二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630)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总述	(630)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分述	(633)
第二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	(682)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总述	(682)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分述	(684)
第二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724)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总述	(724)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728)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767)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787)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795)
第六节 妨害公共卫生罪	(803)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813)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830)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843)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850)
第二十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857)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总述	(857)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分述	(860)
第二十八章 贪污贿赂罪	(882)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总述	(882)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分述	(884)
第二十九章	渎职罪	(917)
第一节	渎职罪总述	(917)
第二节	渎职罪分述	(920)
第三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966)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总述	(966)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分述	(969)
后记		(987)